

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第18屆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1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王文潮、王瑞瑜、王雪惠、簡明仁、吳嘉昭、
林健男、陳寶郎、洪福源、張復寧、林善志、黃振青、
陳嘉益、李玉庭、高俊琦等15人。

出席監察人：李純正。

列席：劉祖華（校長）、周金萬（主任秘書）、黃威哲（會計主任）
等3人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徐毓斌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
第18屆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校法人110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本校稽核人員依110學年度稽核計畫表，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學校預算作業、學校決算暨法人變更作業、董事會召開程序及紀錄等共計3項（詳如附件二），均符合作業制度規定，並無發現有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校111學年度收支預算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111學年度收支預算業已編列完成，預計總收入28億1,400萬元，其中學雜費收入3億9,700萬元，財務收入17億600萬元，產學合作收入3億元，補助及受贈收入2億9,800萬元，其他收入1億1,300萬元；預計總支出20億5,900萬元（不含折舊3億元），其中行政管理與教學訓輔支出及獎助學金等經常性支出16億400萬元，圖書儀器設備支出3億1,500萬元，房屋建築及未完工程支出1億4,000萬元；111學年度預計帳面資金結餘7億5,500萬元。

二、茲擬具預算報告書(詳如附件三)，擬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為擬訂「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」111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，請 審議案。

說 明：茲依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規定，擬訂「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」111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(詳如附件四)，並擬指派主任秘書兼任稽核人員，執行稽核業務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為擬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續聘劉祖華教授擔任本校校長，請 審議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校劉祖華校長本屆任期 3 年，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，任期即將屆滿。
- 二、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，董事會得通知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校長列席董事會議。但涉及其本身利害關係時，除必要之說明外，校長應予迴避，請校長先行離席。
- 三、劉校長於任內克盡職守，辦學通過教育部校務評鑑及外部專業機構認證，近 3 年獲教育部評定各項獎補助經費穩定成長，總計約新台幣 5 億 4,100 萬元；整合校內研究資源，積極推動成立「智慧載具」等特色研究中心；110 年首次參加英國 THE 世界大學排名，名列前 1,244 名，全國科大排名第 4 名，其中產學合作表現排名全球第 403 名，研究實力則排名全球第 786 名，110 學年度註冊率四技部約 96%、碩士班 86%。

四、考量校務持續推動發展，擬續聘劉祖華教授擔任本校校長，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經全體出席董事 15 人票選結果，由劉祖華教授以出席董事 15 人全數通過，續聘為本校新任校長。
- 二、本案將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准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徐毓斌

